

The Warmth of the Law

杨森 著

By Yang Sen

法律的 温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检
察
长
心
事

法律的 温度

杨
森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的温度 / 杨森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4

ISBN 978 - 7 - 5118 - 6317 - 1

I. ①法… II. ①杨…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3102 号

法律的温度

杨 森 著

李俊林 插图

编辑统筹 政务分社

策划编辑 齐梓伊

责任编辑 齐梓伊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7.75

字数 206 千

版本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17 - 1 定价:4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献给至爱的母亲

作者简介



杨森,1964年3月生于河南开封,1982年10月应征入伍,1990年1月退役。从士兵到新闻干事,从电台台长到飞行员,从办事员到检察长,从高中毕业生到博士研究生……50年怀揣梦想,未敢止步。

我相信

一切对法律的兴趣和对法治的认知
最终都会转化为我们走向法治社会的动力和智慧
——题记

个体的权利与人性的余温(代序)

除了编辑以外,我也许是最早拿到幼甫先生(本书作者,杨森,字幼甫)的《法律的温度》书稿的。首先吸引我的是这个颇有趣的书名:《法律的温度》。

法律有温度吗?在我的印象里,如果法律有温度,那么这个温度就是零度以下若干——极其冰冷。

这个印象由何而来?现在仔细回想,那大概是我读小学中学的时候形成的。那时候,似乎隔一阵子就有“严打”。每当“严打”的时候,公检法系统都会上街做宣传,墙上贴着很多张法院的告示,告示上列举罪犯的罪行和判决,最后几乎无一例外地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告示上好像还有一个醒目的红色的大叉子印在上面。每每这个时候,便会有游街示众。游街示众的时候,一般都是一辆或者几辆卡车上面押着一些五花大绑的犯人,老百姓夹道相看,指指点点。随车的是高音大喇叭,喇叭里反复播放着对犯罪分子的控诉。大喇叭里常常有这样两句话,一句是:法律是无情的……另一句是:要像秋风扫落叶一样……就是这两句话,一直深深地印在我的记忆里。就是这两句话,让我今天直觉地认为法律的温度是极其冰冷的。

那个时候,我偶尔会站在人群之中,脑袋中其实一片茫然。多年以前,我有时想象着,要是鲁迅先生来描写那个场面和那个场面中的我,他会怎么写呢?鲁迅先生没有机会写那个场面。但是他写的其他

一些场面，与我所经历的场面其实又何其的相似啊！

多年之后，我读到了幼甫先生的这本随笔集。幼甫文笔之犀利，实不亚于鲁迅。幼甫让我再一次看到了那样一些场面。在那些场面中，我感觉我一直都置身其中，不是一个旁观者，而是一个当事人，一个曾经给梁一民、梁二民、吴英、申洁草草定罪的人。那冰冷的法律，不是因为别人，而恰恰就是因为“我”——无数的、司空见惯的、习以为常的、没有温度的“我”——在“维护”所谓“法律的尊严”而不是维护“人的尊严”。正因如此，我不寒而栗。

幼甫这本书是一个随笔集子，所收录的文章是几年来他在工作之余为当地的报纸杂志撰写的专栏文章。这些随笔，有的回顾所经手的案件，有的则点评时事，有的集中讨论电视电影中所蕴含的正义的悖论，或长或短；或激扬文字，嬉笑怒骂；或娓娓叙事，生动引人；或学术辨析，入木三分；或呼唤倡导，拳拳真情。尽管属于随笔，看似点线多多，色彩纷呈，但是有一个鲜明的主旨一直贯穿全书始终，这个主旨就是强调个体权利，特别是强调基于平等理念的个体权利在司法工作中的伟大意义。这本书的副标题是“检察长的心事”。其实，这是一个多么沉重的心事啊！

这个沉重的关于个体权利的心事，密密麻麻地反映在每一篇随笔的字里行间。更深的笔触是在那十二篇“法眼看 Unthinkable”的随笔中，里面讨论了群体权利与个体权利之间的法律正义悖论，不同的群体之间的道德正义悖论，讨论了文化、宗教和人性。有趣的是，在这十二篇随笔之前的篇章中，幼甫所讨论一直都在中国的司法情境之内，并没有延展到对中国的历史传统、文化道德、宗教乃至人性的讨论。而当涉及这些问题的时候，幼甫的笔端却从中国情境移到了国外的情境。不论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这十二篇随笔都可以为镜子让我们反观自己，反思自己。这也是为什么前面我说，读幼甫的随笔会看

到“我”，会不寒而栗。

个体权利的问题，存在于我们当今的司法中。可是，个体权利的问题又不仅仅是司法问题。在我们中国几千年历史的文化词典里，个体权利这个概念几乎是不存在的。远的不说，近一百年来唯一一场凸显和张扬个体权利的革命运动是“五四运动”，而不幸的是，这场运动的权利主张很快被革命洪流所淹没。当革命是为了获得和维护集体的权利的时候，就是“理所当然”的选择以及“被选择”，就是如幼甫所讨论的功利主义的选择以及被选择，就是铭刻在我的记忆深处的“如秋风扫落叶般的”——无情地选择以及被选择！两千年前，我们是这样的选择和被选择的；一千年前，我们是这样选择和被选择的；一百年前，我们是这样选择和被选择的；七八十年前，我们是这样选择和被选择的；四五十年前，我们是这样选择和被选择的；记得去年反日情绪高涨的时候，全国多地出现了骚乱。当时有媒体报道：在西安的街头，一群人可以打骂开日本车的车主；在北京的街头，一位某知名大学的副教授（年龄在40岁左右）居然因为一语不合甩手打一位七旬老者一记耳光！那时，我知道，我们今天还是这样选择和被选择的。

幼甫随笔中所揭示的问题，与其归咎于法律的冰冷，不如说是我们国人在这个时代的人性的缺失。而我们的人性中缺失看什么？在我们顽固的骨子里，在我们黏稠的血脉中，在我们习惯的理性中，我们一直缺少一个元素，这个元素就是对个体权利的信奉、尊重和伸张。这个元素是民主社会的根本基础。这个元素是使法治能够具有零上温度的基本保障。

如果法律有温度，那一定是人性的余温。

周长辉

2014年2月10日

于北大燕园

目 录

第一篇 法律的掩体	1
1. 法律的掩体	3
2. 夏虫不可以语冰	8
3. 吴英不死 特权始亡	13
4. 刑网上的那根金线	18
5. 仅有实事求是是不够的——再说“刑网上的那根金线”	22
6. 有多少人能够自证无罪——补说“刑网上的那根金线”	26
7. 有多少罪恶无法证明——反说“刑网上的那根金线”	30
8. 法在我手,你就从了吧——你不知道的“侦查陷阱”	34
9. 法在民心,你怎能不从——再说你不知道的“侦查陷阱”	37
10. 遍地好人	40
11. 有朋友处是故乡——《遍地好人》续	44
12. 有正义处是天堂——再续《遍地好人》	48
13. 用办案责任拴住人生质量	52
第二篇 误解的公正	55
14. 被误解的司法公正	57
15. 真实的谎言	62
16. 来二斤生命与自由	67

17. 树是人的尺子 70
18. 是什么模糊了我们的双眼——有关司法效益的话题 74
19. 刑罚的边界 78
20. 世界上最恐怖的监狱 81
21. 律师代表正义? 85

第三篇 法律的宽恕 89

22. 比海还深的宽恕 91
23. 打开温暖的法律之门 95
24. 从小磨坊到丰镐房 98
25. 平衡于民意与司法之间 101
26. 法律在这里拐出一道弯儿 104
27. 能不能换一种责任担当 107
28. 司法女神:无法抵挡的温情 110
29. 辛普森无罪,国家之幸 113

第四篇 夏日的冷锋 117

30. 夏日的冷锋,或者春风化雨 119
31. 滚动的雪球,或者融冰为水 123
32. 我本善良——一个新生代农民工的证言 127
33. 一种犯罪消长的背后 130

第五篇 好人的沉默 135

34. 好人落难,法律不能袖手旁观——打捞社会良心之一 137
35. 道德沦丧,仅有法律救赎远远不够——打捞社会良心之二 140
36. 人性原本是一泓清澈之水——打捞社会良心之三 143

37. 父母情怀与国家心态	146
38. 法律之内,应有天理人情在	149
39. 依法打击犯罪 VS 尊重和保障人权 一根法治扁担上的两个箩筐	152
40. 我们修改刑事诉讼法碍世界什么事	156
41. 可怜亲人拒证权	159
42. 你有权保持沉默?	162
43. 昂贵的犯罪成本	165
44. 成本选择背后的理性	169

第六篇 人文在哪里 173

45. 人文在哪里	175
46. 归去来兮,卡多佐	179
47. 无须法律的秩序	183
48. 谁是你的真朋友	187
49. 敢问“道”在何方——宜居城市人行道上的法律诘问	191
50. 春种希望秋收甚? ——我的学习一得	196
51. 屹立的山峰飘过的云	200

第七篇 虚构的真实 205

52. “不可思议”的故事——法眼看 Unthinkable 之一	207
53. “不可思议”的正义——法眼看 Unthinkable 之二	211
54. “不可思议”的道德——法眼看 Unthinkable 之三	215
55. “不可思议”的功利——法眼看 Unthinkable 之四	219
56. “不可思议”的程序——法眼看 Unthinkable 之五	223
57. “不可思议”的刑讯——法眼看 Unthinkable 之六	226
58. “不可思议”的人性——法眼看 Unthinkable 之七	229

59. “不可思议”的生命——法眼看 Unthinkable 之八	233
60. “不可思议”的价值观——法眼看 Unthinkable 之九	237
61. “不可思议”的选择——法眼看 Unthinkable 之十	241
62. “不可思议”的演员——法眼看 Unthinkable 之十一	245
63. “不可思议”的结局——法眼看 Unthinkable 之十二	248

后记 母亲,儿要救您!	251
-------------	-----

第一篇 法律的掩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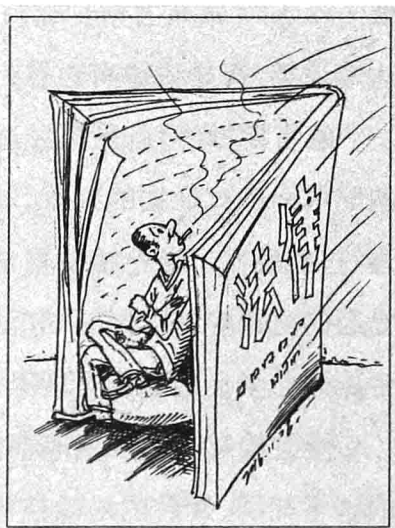
人与人之间进入了某种战争状态

法律是我们仅有的掩体

法律掩体之于普通百姓不过是茅屋草舍不堪一击
之于某些人无异于钢筋混凝土碉堡可以为所欲为

法律的掩体

我们至少应该让人民明白，法学知识不等于法律水平，法律技能更不等于法律品格。丢掉了尊重人的价值、人的存在、人的发展这个人文内核，远离了人民福祉这个最高目标，法律人甚至不及社会的普通一员。



刑事案件是社会生活的极端状态，集中出现在社会神经的末梢，常常关乎正常部位的痛痒；职务犯罪是社会管理层面上的扭曲状态，时常出现在主干神经某些部位，导致某个关键器官的衰竭；司法腐败是社会政治生活中的癌变状态，无论出现在什么地方，都会破坏细胞组织与肌体代谢，甚至可能危及生命。

所以，一起普通的司法腐败案件，一经网络爆料，总是瞬间牵动全国民众的神经，一点儿也不奇怪。神经若无反应，反倒是一种无可救药的麻木，一种十分可怕的冷漠。

非常抱歉，不久前被曝光的一起涉嫌徇私枉法法官案件——这真的由不得我选择。

原案案情十分简单。交通肇事处理现场,有一辆高速行驶的大货车刹车不及,撞轧停在现场后方的轿车,致多死多伤。交警认定,大货车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律师介入,认为倾其所有加保险理赔,大货车司机将有能力赔偿受害人;双方律师协商,若再追加一定数额的精神补偿,受害人有可能表示谅解。

法律规定也非常明确。交通肇事具有此种情形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综观全案,“掰开揉碎,无论怎么计算,刑期也不应低于4年”(肇事方辩护律师语)。不是因为没赔偿,也不是因为未达成谅解,而是法律有边界、人性有底线。

法官要做的,就是把经过质证的事实,装进法律的机器,掺入必要的配料——对证据的判断、对事实的认知、对法条的理解、对社会的关注等,然后生产出合格的司法产品——公正的判决。在这个简单而又复杂的过程中,法学知识和法律技能无疑是不可或缺的配料,有时产生剧烈化学反应甚至可能改变产品性质的决定性元素。

经过检察机关反渎职部门的帮助,我们现在已经知道,法官厚积的法学知识、娴熟的法律技能,在出炉的判决中发挥了出神入化的作用,“全部责任”异变为“主要责任”,“有能力赔偿”异变为“已经赔偿”,“以后有可能达成谅解”异变为“双方已达成谅解”,加上投案自首,好了,经过四次减少刑期,即使现在判二年也够重的了。那就判2年吧!

我们似乎不能说法官完全背离事实,也不能说法官捏造事实,或者颠倒是非。似乎每一次异变都与事实沾点儿边,似乎又都不是那么回事,模棱两可的事实一直游离于一片模糊地带。但,它实在经不起社会正义这面镜子的照射,一照便露出了原形。

此刻,我想问,谁害了他?真的是年老“眼花”吗?

——“他哪里是‘眼花’了,分明是‘心花’了。”政法首长一针